

# 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以「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用標準作業程序簡稱)詳列使用辦法，使使用者能夠順利地應用動物中心資源。此標準作業程序包含
- A. 實驗動物中心簡介
  - B. 採購作業程序
  - C. 動物的飼養照顧
  - D. 動物飼養之紀錄
  - E. 實驗動物之預防醫學與醫療照顧
  - F. 麻醉藥、止痛劑與鎮定劑之使用
  - G. 實驗動物進行手術之程序
  - H. 動物實驗技術
  - I. 實驗動物之安樂死
  - J. 研究人員運用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動物實驗之程序
  - K. 大型機械設備與儀器之操作與維護
  - L. 廢棄物處理流程
  - M. 職業醫學與危害預防
  - N. 危機處理與緊急通報流程
  - O. 年度預算與成本分析
  - P. 其他。
- 動物中心應提供必要之標準作業程序於本校及校外使用者。各實驗室主持人有促其實驗室所有動物使用者瞭解動物中心公布的標準作業程序之義務。
- 第三條 實驗動物中心之設立宗旨與基本任務、設置辦法、組織架構、人事現況及硬體設施等資源簡介，詳見「標準作業程序 A. 實驗動物中心簡介」。
- 第四條 依動物保護法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凡擬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研究教學者，應填具由慈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用委員會簡稱)所制定之「動物實驗申請表」，送交委

員會審查。若需中途變更實驗內容，應先填具「動物實驗修正申請表」，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

第五條 實驗動物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B. 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應經由動物中心統籌獲取（經專案申請核可者除外），動物中心承辦動物申購人員應將動物申購之核定結果及時回報申購動物之使用者。使用者不應擅自獲取動物飼養於本校任何處所。若使用者需將動物暫時飼養於本校非動物中心之其它處所，應得委員會核可。

第六條 擬成為動物中心之使用者，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J. 研究人員運用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動物實驗之程序」，完成後方獲得自由進入動物中心。

第七條 本校目前實驗動物的主要來源為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台大醫學院實驗動物中心繁殖組、樂斯科生物科技及本校動物中心。若使用者無法順利自上述來源獲得動物，可依「標準作業程序 B. 採購作業程序」的方式獲取動物。

一、使用者擬應用動物中心人力資源作動物之例行繁殖，應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J. 研究人員運用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動物實驗之程序」之條件。合乎本條件所生產之動物，主控權屬於動物中心。

二、若使用者擬自行繁殖動物進行動物試驗，應符合「標準作業程序 C. 動物的飼養照顧」，並於動物實驗申請表中說明人力配置程序及教育訓練記錄，才得提出申請。

三、若使用者擬自國外引進動物，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B. 採購作業程序」行之。

第八條 動物中心同仁及使用者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C. 動物的飼養照顧」進行動物的照養，以維持動物的最適環境及人道方式的對待。

第九條 動物中心同仁及使用者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D. 動物飼養之紀錄」進行動物飼育室之例行紀錄及依循動物代養作業流程。

第十條 實驗動物於照養時，應進行傳染病預防與醫療照顧，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E. 實驗動物之預防醫學與醫療照顧」，以確保動物品質與

動物福祉。

- 第十一條 擬使用麻醉藥、止痛劑等藥品於實驗動物時，應參考「標準作業程序 F. 麻醉藥、止痛劑與鎮定劑之使用」。使用者若請動物中心統一購買管制藥品，應遵守前述之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 使用者擬進行外科手術，應參考「標準作業程序 G. 實驗動物進行手術之程序」，以提升手術過程安全無虞及合理使用動物中心之公共空間。  
使用者應依動物實驗申請表申請之手術方式進行實驗，若要變更應提出修正申請或取得獸醫師之同意。
- 第十三條 使用者擬進行基本動物實驗技術，得參考「標準作業程序 H. 動物實驗技術」之方法，以利試驗進行並提升精緻化，以減少動物之疼痛。
- 第十四條 若使用者在動物中心行動物安樂死，得在屍解房內進行。施行時，應遵循「標準作業程序 I. 實驗動物之安樂死」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 第十五條 動物中心與使用者於動物照養及動物實驗操作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L. 廢棄物處理流程」進行廢棄物之處置，以避免公害的產生。
- 第十六條 使用者在進入動物中心後，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 J. 研究人員運用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動物實驗之程序」之規定。  
一、若使用者之實驗程序需要特殊飼養硬體及（或）軟體，應事先提出申請，動物中心承辦人員則應及時回報使用者，動物中心是否可滿足其需求。  
二、在試驗期間，動物僅需攜帶出或攜帶出後須再攜回動物中心飼養者，皆應在「動物實驗申請表」中註明。  
（一）、測試後，需將動物攜帶回動物中心者，應依上述規定行之。  
（二）、若攜回實驗室的動物需要在實驗室存活過夜，無論是否再攜回動物中心飼養，使用者應主動紀錄實驗室之環境

控制(如環境之恆定)及備妥動物脫逃防範措施等之書面敘述，以提供委員會之查核。

- 第十七條 若使用者擬將其所擁有之動物轉讓(售)或再使用於其他使用者，應得委員會及動物中心同意，方可進行。若使用者擬應用先前具動物繁殖試驗所生育之動物，進行另一動物試驗，應再行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並經委員會核可後，再請動物中心安排恰當之飼養空間。
- 第十八條 動物中心應維持其儀器設備處於堪用狀態。在共用研究空間上，應隨時維持其整體清潔，並依「標準作業程序 K. 大型機械設備與儀器之操作與維護」進行操作及維護。總務處營繕組則應協助動物中心維持其空調、水、電、蒸氣、冰水等設備之正常。
- 第十九條 動物中心同仁與使用者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M. 職業醫學與危害預防」進行例行作業與實驗操作，以避免危害身體健康。
- 第二十條 動物中心對於危機及緊急事故發生，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N. 危機處理與緊急通報流程」進行處理。動物中心同仁每年應參與中心內部的危機及事故演練，並保留受訓紀錄。
- 第二十一條 動物中心每年應提出年度預算及必要時進行成本分析，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O. 年度預算與成本分析」執行，以取得維持動物中心運作之所需經費。
- 第二十二條 動物中心接受參訪及中心同仁教育訓練，應依「標準作業程序 Z. 其他」進行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動物中心應執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所交付之業務及其所提出之糾正，確實使動物中心使用者，可於無公害疑慮，並合乎現今人道精神的環境下，順利進行其研究與教學。
- 第二十四條 本校使用者違反本施行細則第四條，未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制訂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動物實驗修正申請表」、填寫該

表之內容不完整或附檢附資料不齊者，動物中心不應受理其擬申購之動物，直至其補繳完整資料。校外使用者則不在此限，而以個案處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不可能危害其他使用者、動物中心工作同仁以及其它動物等公害及（或）發生人道疑慮的前提下，使用者違反下列款項之一者，依情節輕重予電子郵件通知告誡，並知會計畫主持人。

- 一、第一次違反細則第八條，使用者自行繁殖動物但管控不佳。
- 二、第一次違反細則第十一條，未依規定使用麻醉劑等藥品。
- 三、第一次違反細則第十二條，未經獸醫師同意，逕行外科手術方式的變更。
- 四、第一次違反細則第十五條，未依規定處置廢棄物。
- 五、第一次違反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二目，未主動紀錄實驗室之環境控制。

第二十六條 使用者違反下列款項之一者，處電子書函警告。

- 一、第一次違反施行細則第四條，中途任意變更實驗內容且未提出動物實驗計畫變更。
- 二、第一次違反施行細則第五條，未經動物中心獲取動物或擅自飼養動物於本校任何處所。
- 三、第一次違反施行細則第六條，使用他人門禁密碼擅入動物中心。
- 四、第一次違反施行細則第七條，未依採購程序購買動物或私自引進動物進動物中心。
- 五、第一次違反施行細則第十條，未經允許使用者間互相交流動物或擅自攜帶動物進入動物中心。
- 六、第一次違反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未依許可方式進行動物安樂死。
- 七、第一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二目，擅自將動物攜回實驗室過夜者。
- 八、第一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擅自轉讓（售）實驗動物於其他使用者。
- 九、第三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未於同意之期限內改善者。

第二十七條 依本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款時，應以使用者之實驗室主持人為處罰對象，即一教師與其所主持之實驗室學生及其他研究同仁同時在動物中心進行多項動物試驗時，若違規而需應用本罰則時，應同時提高其所有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使用者違反下列款項之一者，處提高所屬實驗室主持人使用動物中心之所有費用。罰款的處置，其罰款金額為前一個月的 50%代養費，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 一、第二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者。
- 二、第四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未於同意之期限內改善者。

第二十九條 依本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款停權使用動物中心資源時，若受罰之使用者為實驗室主持人，其受停權範圍包括所有使用動物中心之研究計畫。經教務處排定之大學部教學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唯違規情事則由動物中心轉報其單位主管處理。

第三十條 使用者違反下列款項之一者，處停權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三十日。

- 一、第三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六條。
- 二、第一次違反施行細則第七條，擅自繁殖實驗動物者。

第三十一條 使用者違反下列款項之一者，處停權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九十日。

- 一、第二次違反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款。
- 二、第五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或於第三次違反後未於同意之期限內改善者。
- 三、第三次違反本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含第三款)，或於第二次違反後未於同意之期限內改善者。

第三十二條 使用者違反下列款項之一者，除停權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一百八十日外，另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提報學校相關單位議處。

- 一、違反本施行細則，導致危及其他使用者、動物中心工作人員以及其它動物等公害或有虐待動物的情事遭舉發及證據確鑿者。
- 二、第三次違反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二款。

三、第四次違反本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含第三款)，  
或於第三次違反後未於同意之期限內改善者。

第三十三條 使用者若違反本施行細則第十六或第十八條，而造成動物中心共用  
儀器設備之損壞，應支付修復或更新之費用。

第三十四條 使用者若違反施行細則，由動物中心進行罰責之執行。若使用者  
對於處分有異議時，得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開臨  
時會議，經至少二分之一委員會委員議決。

第三十五條 若使用者對於經本細則第三十四條之決議仍有異議，得檢送書面資  
料向校長室申覆。

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細則由動物中心訂定，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可後  
，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校外使用者應在動物中心每月公布「綜合統計表」後，於訂定期限  
內至會計室繳清所有動物費用。第一次違反本條款者，處電子書函  
警告一次；第二次違反本條款者，處停權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九十日  
；第三次違反本條款者，處停權使用動物中心資源一百八十日外，  
另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提報學校相關單位議處。

慈濟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

Tzu-Chi University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